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沪奉会（2017）35号



关于王士龙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人民法院：

2017年11月10日，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，任命：

王士龙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；

朱进（女）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；

李标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；

李建伟（女）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；

陆祖廉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；

郑月红（女）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；

杨国明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；

顾月莲（女）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；

程纪梅（女）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17年11月10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抄 送：市高院、市一中院

区委，区政府，区检察院，区委、区政府各部门，区政协办，
各人民团体，各镇人大、政府，各街道人大工委、办事处，区管
社区，各开发区，在奉市属单位

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7年11月13日印发

(此件共印150份)